

# 扶余市人民法院文件

扶法发〔2021〕107号

## 关于转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 信息公开录入工作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员额法官：

现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录入工作指引》予以转发，请各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认真学习，严格按照审判流程节点，准确、完整的录入信息。

扶余市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1〕86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 信息公开录入工作指引》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录入工作指引》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录入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保障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对审判活动的知情权，规范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结合吉林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的流程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第二条** 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其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身份验证依据，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准确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及有效的手机号码，并录入完整信息。

**第三条** 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信息以及案件基本信息可以通过材料扫描、系统自动回填、人工校对录入等方式进行信息采集。

**第四条** 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信息完整录入是实现案件有效公开的基础，下列信

息录入标准为：

(一)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要填写“诉讼地位”“当事人名称”“身份证件(有无)”“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地址”“当事人联系电话”“联系方式类型”。其中：“身份证件(有无)”要选择“有”；“证件类型”目前支持“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当事人联系电话”要填写11位手机号码；“联系方式类型”要选择“移动电话”。

(二) 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要填写“当事人名称”“证照类型”“证照号码”。其中，“证照类型”目前支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三) 当事人有代理人、辩护人的，代理人、辩护人填写“姓名”“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类型”“联系方式内容”。其中，“证件类型”目前支持“居民身份证”“律师执业证号”；“联系方式类型”要选择“移动电话”；“联系方式内容”要填写11位手机号码；“联系电话”要填写11位手机号码。

**第五条** 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信息应当由最先获得该人员信息的部门进行录入，立案部门应当将立案阶段获取的全部人员信息完整录入后再进行移送，在审理阶段获得或产生的人员信息由审判部门负责录入。

**第六条** 立案部门应当完整获取并准确录入以下立案阶段



生成的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 (一) 收案、立案信息；
- (二) 审理程序信息；
- (三) 立案时可确定的送达、上诉、抗诉、移送等信息；
- (四) 立案时可确定的庭审时间和地点信息；
- (五) 诉讼费预交信息。

第七条 审判部门应当完整获取并准确录入以下审判阶段生成的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 (一) 审判组织信息、审判组织变更信息；
- (二) 审理程序、审理期限变更情况信息；
- (三) 送达、上诉、抗诉、移送等信息；
- (四) 庭审、质证、证据交换、庭前会议、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时间和地点；
- (五) 评估、鉴定信息；
- (六) 结案信息。

第八条 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审理程序、审理期限发生变更时，审判部门应当及时更正上述相关信息，并将准确信息依法通知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九条 审判部门应当及时、准确上传庭审、质证、证据交换、庭前会议、调查取证、勘验、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笔录材料，并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第十条** 审判流程信息应当对双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同步公开，避免出现公开不同步或公开对象覆盖不全等现象。

公开保全、先予执行等流程信息可能影响审判执行事项处理的，可以在该事项处理完毕后公开。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审判流程信息，严禁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第十二条** 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列明情形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撤回。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负责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监督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
- (二) 处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建议；
- (三) 指导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四) 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录入工作应当纳入年度审判绩效考核范围，设定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管理指标，对未按照本指



引进行录入，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发